

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

柞衔接组发〔2024〕3号

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凤凰镇人民政府，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，请各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对照项目计划，严格按照“谁管项目、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和“权责对等”的原则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本次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0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产业发展类（140万元）

安排140万元用于2024年凤凰镇凤镇街社区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（项目由凤凰镇人民政府实施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）。

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计划后，要严格按照《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补助管理办法》《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及时做好项目计划公示工作（不少于10天），项目监管单位要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落实计划、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所有项目及时启动、规范推进，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柞水县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

2024年3月22日



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

柞水县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建设期限 (起止时间)	绩效目标	项目实施地点		脱贫村(是/否)	省级重点帮扶镇(是/否)	省级重点帮扶村(是/否)	受益总人口	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(含监测对象)		资金投入(万元)					项目 实施 单位	监管 单位	行业主 管部门	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	备注								
					镇	村				户数	人数	户数	人数	财政资金				其它 资金 投入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						县级							
	2024 年凤 凰镇 凤凰 街社 区农 贸市场 综合 提升 项目	实施巷道硬化、更 8000平方米、更 换、维修、提升 砌筑各种地面井 120个、更换给 水管5处、垃圾 垃圾收纳及垃圾 箱25处。	2024年1 月-12月	1. 项目属于 公益性资产 生产，建成后产 权归属凤镇街 社区，由凤镇 街社区进行日 常监督管理维 护；2. ①项 目实施主体居 凤镇街社区居 委会，②通过 就业务工和带 动生产助力乡 村振兴③“合 作社+农户” 等。完成建设 内容；3. 可 促进一般户99 户生活环境提 升。	凤 凰 镇	凤 凰 街 社 区				99	200	25	108	140		140			凤 凰 镇 人 民 政 府	县 农 业 农 村 局	县 农 业 农 村 局			市 场 建 设 补 助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140	140					140			140								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凤凰镇凤凰街社区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姚发宏15991406368
主管部门	柞水县农业局		实施单位	凤凰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:		14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140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实施巷道硬化8000平方米、更换、维修、提升砌筑各种地面井120个、更换给、排水管5处、垃圾收纳及垃圾箱25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巷道硬化	8000平方米
			地面井	120个
			垃圾收纳及垃圾箱	25处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100%
		成本指标	餐饮、农贸水果、农副产品、生鲜配套设施完善等	≤140万 10000元/米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当地商户增收	人均增收≥1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惠及全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户数	≥25户
			惠及全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数	≥108人
			解决贫困人口出行困难人数	≥25人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≥95%

- 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;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3. “财政拨款”,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